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Weiye Software Co., Limited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聯合公告

- (1) 寄發有關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 (3) 變更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以及完成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需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公佈相關變動。除特別註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止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已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在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手續」一段所載列)。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載述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並無如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事項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當中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獲准交易（如有）。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出任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查文字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待綜合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後即時生效。

上述新執行董事（統稱「**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查文字先生，51歲，為四方偉業的董事會主席。查先生在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查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查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武侯區委員會委員。查先生曾獲頒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成都市大數據領軍人才、成都市新經濟優秀人才，以及四川省「天府青城」天府創業領軍人才。

查先生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前稱重慶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純斌先生，49歲，為四方偉業之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在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四方偉業之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前稱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榮獲成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成都市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技進步三等獎，並於二零一九年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於二零一九年亦獲成都市人民政府評選為成都市「蓉貝人才」技術領銜人。

張登輝先生，31歲，為成都四方偉業之董事兼高級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四方偉業，曾於四方偉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客戶經理、西北區總經理、北方區總經理以及董事兼高級副總經理，彼目前負責四方偉業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營銷體系及市場拓展。

張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網絡工程。

蔣洪慶先生，51歲，為四方偉業之董事、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蔣先生在財務、審計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四方偉業之董事、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四方偉業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曾於成都恒潤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蔣先生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彼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董事會秘書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執行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新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新執行董事根據彼等服務協議將不會收到董事袍金。彼等各自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新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執行董事之新委任。

待委任新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尚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要求。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本公司目前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在緊隨刊發要約截止公告後委任足夠數目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蔡敬庭先生（「**蔡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待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

變更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待綜合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後，下列各項即時生效：

- (i) 蔡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而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蔡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王純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iii) 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查文宇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查文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查文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四方偉業的董事為查文字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四方偉業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查文字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蔣洪慶先生、蔡敬庭先生、蔡清丞先生及李麗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查文字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查文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